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5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程錫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604號、第24051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76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程錫善犯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共貳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
未扣案如附表「竊得物品-應沒收之物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錫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物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程錫善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曹玉蓮、證人即告訴人蘇育霆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就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2罪）。

(二)被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

01 之觀念，其行為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權，亦影響社會治安，自
02 應予非難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蘇育
03 霆及被害人曹玉蓮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等情，兼衡
04 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犯罪所得利益，及被
05 告為五專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卷附之個人戶籍
06 資料查詢結果）、自述入監前之職業收入、家庭生活經濟狀
07 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
08 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9 四、沒收部分：

10 未扣案如附表「竊得物品-應沒收之物」欄所示之物，均為
11 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
12 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13 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一「竊得物品-不予沒
14 收之物」欄所示之物，均屬個人專屬物品，倘被害人申請註
15 銷並補發新證件、新卡片，原證件、卡片即已失去功用，實
16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是認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此
17 部分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。

1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
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2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22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4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

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3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行竊時間	行竊地點	竊得物品	罪名及宣告刑
一	曹玉蓮	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13 時 10 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龍精品什貨店	應沒收之物： 後背包1個、皮夾1個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、手機1支 不予沒收之物： 信用卡、證件	程錫善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二	蘇育霆 (提告)	113年6月3日 15時35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興武六餐廳	應沒收之物： 現金600元	程錫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